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思政征〔2025〕100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 关于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岛内段一期）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公告

因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岛内段一期）公共利益需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岛内段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厦思政征〔2025〕99号）对位于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莲前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占地面积约为2342.678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及其附属物实施征收，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和《厦门市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2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房屋征收决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岛内段一期）。

二、征收范围：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辖区范围内，具体征收范围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岛内段一期）征收范围的公告》（厦思政征〔2025〕20号）载明的征收范围为准。

三、房屋征收部门：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26号

联系电话：0592-2667256

四、房屋征收组织实施单位：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莲前街道办事处

地址：思明区莲前西路859号

联系电话：0592-5986628

五、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厦门思明土地房屋迁建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23号莲前集团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592-2978157

六、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岛内段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已在被征收范围内及思明区人民政府网站、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公示征求意见，上

述方案已经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厦门市财政局备案。

七、最后签约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应积极配合做好房屋征收工作，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组织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按协议完成搬迁。

八、最后搬迁期限：2026 年 1 月 31 日。

九、被征收人如不服《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岛内段一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厦思政征〔2025〕99 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厦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